(上接A15版)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将726.75万股“恒鑫生活”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9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鑫生活”;申购代码为“30150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月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1日(T+2日)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3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德平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联系人:孙小宏

联系电话:0551−656571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1月25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21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99,712,769.39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04,807,462.27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110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94,905,307.12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03,906.24	(2025)鲁0191民初1247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通盈药业有限公司、西藏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753,730.75	(2025)云0114民初2336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607,909.63	(2025)苏0391民初2418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联产城运营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2,504,543.23	(2025)粤0304民初1191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32,305,945.36	暂无	邯郸市肥乡区法院	一审中
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76,000,000	(2025)苏0391民初2173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87,908,825.06	(2025)苏0391民初2174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145,923.8	(2025)赣0902民初1162号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504,994.74	(2025)苏0925民初876号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592,000	(2025)鲁0505民初696号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其他111件				133,984,990.58			
	合计				699,712,769.39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标的:76,000,000元

诉讼请求:

① 请求判令各被告按份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7600万元;

② 被告一对被告二、三、四、五所承担的按份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

2022年8月,被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同月另有代建回购协议签订。原告为投资成立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从原告处购120台切片机配合施工。同年12月2日项目火灾致38台切片机受损,原告依合同为其所有权人,价值7600万元,遂成诉。

案件进展:2025年2月6日,收到案件材料,正在一审中。

(2)案件名称: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浩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标的:87,908,825.06元

诉讼请求:

① 请求判令各被告按份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7,908,825.06元;

② 被告一对被告二、三、四、五所承担的按份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

2022年8月,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施工任务,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作为无锡上机数控全资子公司,经同意进场设备配合施工。12月2日项目突发火灾,致使弘元新材料的切片机等设备严重损毁,产生设备损失、设备转移及运输费用、员工医疗费用、原料损失以及人员损失等,共计损失巨大。由于项目处于在建未竣工验收阶段,根据相关条例,被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担赔偿责任,遂成诉。

案件进展:2025年2月6日,收到案件材料,正在一审中。

(3)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西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108,145,923.8元

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2,113,531.93元;

② 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利息暂计6,032,391.87元;

③ 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2022年4月1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机电设备系统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179,000,000元,分四期付款,工期120天等内容。合同签订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存在逾期;原告完成相应进度后,被告支付二期款部分逾期且有尾款未付,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移交工程,两被告拖延验收、不理会结算资料,原告邮寄结算文件显示结算金额为208,141,213.72元,截至起诉,被告拖欠工程款102,113,531.93元。施工期间,土建单位移交工作面滞后且存在问题,被告要求原告暂停施工并多次变更设计方案,原告克服困难完工并配合调试,被告已试生产,但为拒付工程款一直未验收,遂起诉维权。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庭审,正在一审中。

(4)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标的:78,504,994.74元

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 判令原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理由:2020年10月,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外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被告一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荣捌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异构集成封装设计与制造项目EPC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与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江苏荣捌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异构集成封装设计与制造项目,合同暂估总金额298,123,912元。后,双方陆续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案涉工程于2022年5月16日竣工验收合格。2024年8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项目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即双方认可按照3.56亿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现因工程款引发争议。截至原告起诉日,被告一累计付款277,495,005.26元,欠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遂起诉。

案件进展:2024年11月,中电建设前往法院立案,案件处于诉调阶段;2025年2月17正式立案,后经协商被告愿意付款,2025年2月25日,中电建设撤诉,对方已累计付款5,500万。

(5)案件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87,592,000元

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修复费用87,592,000元;

②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原告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合同金额5.86亿元,但交工验收后其主张实际产能仅2万吨/年。原告多次发函要求被告整改未果后自行修复,主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现根据EPC合同6.4条、9.1条等合同约定,要求被告支付8759.2万元修复费用及诉讼费。

案件进展:2025年2月24日收到案件材料,一审中。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更新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9,949,944.46	石裁字(2023)第975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纠纷	83,960,778.53	(2023)冀0824民初2895号	滦平县人民法院	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故目前中止审理
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9,988,765.00	(2023)冀0404民初1929号	复兴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23,341,575.80反诉:1,015,000.00	(2023)云0581民初5881号	腾冲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828,002.63	(2024)沪0114民初589号/(2024)沪0114民诉前调4619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复诺健公司未按原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已申请强制执行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863,561.61	(2024)渝0235民初720号	云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四川护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517,190.28	(2023)川3401民初10178号	西昌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8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鹏博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7,052.64	(2024)鲁0211民初824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生效,对方撤回上诉,公司一审诉请被支持,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9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省玉珈保健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011,477.90	(2024)青0105民初101号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民法院	2024年6月28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本案在强制执行中
1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337,874.15	(2020)淮仲裁字第0192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破产重整中
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14,227.82	(2020)淮仲受字第0193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破产重整中
1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6,275,122.01反诉:13,116,566.60	(2021)闽0103民初4812号/(2022)闽01民终5935号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723,922.32	(2020)淮仲受字第0180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破产重整中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芯联电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714,931.34	(2023)苏0830民初192号/(2024)苏08民终1404号	盱眙县人民法院、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芮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97,949,536.14反诉:25,512,325.86	(2023)沪01民初11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金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67,623.04	(2020)淮仲受字第0181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待关联公司破产重整及财产分配中
1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PT.BIOTIS PRI-MA AGRISINDO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192,564.02	(2024)沪贸仲字第0122号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024年3月收到裁决书,对方未付款,现进行仲裁文书海外认证及执行程序
1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3,793,675.72	(2022)济仲裁字第0285号	济南仲裁委员会	双方达成调解,约定中建八局分期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164,464,774.13元。
1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142,162.62	(2021)川05民初71号/(2023)川民终360号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执行终结。2024年7月31日,二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目前待法院受理。
2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18,600.00	(2016)鲁0686民初919号	栖霞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2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16,450.89	(2019)粤1602民初4192号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破产清算中
2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200,000.00	(2019)苏0582民初9155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被告破产清算中
2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首能光伏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83,148.79	(2019)青02民初70号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经签署债务协议,执行回款中
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000.00	(2021)苏0583民初19568号/(2022)苏05民终6805号/(2022)苏0583执6892号	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被告一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仍在破产清算中,三公司已申报债权。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500,720.80	(2022)京仲案字第7588号	北京仲裁委	仲裁中,中电四与宏晖公司达成和解,目前等仲裁委出具调解书
2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59,027,055.43反诉:21,970,650.00	(2021)内01民初761号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2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806,913.41	(2021)苏03民初1025号/(2023)苏民终1335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2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0,725,153.41	(2019)内03民初60号/(2022)内民终507号/(2023)最高法民申2188号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双方调解结案,持续付款中
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559,281.7	(2024)琼9003民初9903号/(2024)琼9003民初9906号/(2024)琼9003民初11577号/(2024)琼9003民初11578号	儋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037,834.39	(2022)苏10民初139号/(2023)苏民终1223号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3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润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73,070.00	(2020)冀0403民初928号/(2020)冀04民终4205号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执行终本,案件终结
32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413,585.98	(2023)黔0304民初3915号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
33	CESE2(Thai-land)CO.,LTD.	Technologies(Thai-land)Co.,Ltd.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570,924.00	(2023)常仲字第0326号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3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市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828,189.20	(2023)邯仲字第0264号	邯郸仲裁委员会	恢复执行
35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光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邵航燕、郭蔚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54,643.92	(2023)内0424民初2251号/(2024)内04民终1342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6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光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邵航燕、郭蔚冰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14,594.59	(2023)内0424民初2524号/(2024)内04民终1746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恒光大名下不动产,已执行终本。本案已终结。
3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鹏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502,947.28	(2022)苏0583民初11166号/(2024)苏05民终5639号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深圳建业已被法院受理破产审查,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目前,已保全深圳建业在昆山聚创的应收款项8600万元。目前,深圳建业已指定破产管理人,2024年9月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38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2,083,869.00	(2024)鲁0306民初1224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执行程序中
39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9,484,516.03	(2024)鲁0306民初1504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4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1,060,197.21	(2024)